

第三章 國民教育

本章分成四部分加以論述，首先以數據呈現我國 98 年度國民教育的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臚列 98 年度教育部針對國民教育所提出的重要施政主軸與措施；復次，探討當前國民教育實施之問題及政府當局所採取的具體因應對策；最後，歸納整理出國民教育未來施政方向並提出發展之建議，期能裨益教育發展。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主要在敘述我國 9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人數與素質等情形，及 97 會計年度的教育經費編列概況，並呈現 98 年度我國有關國民教育階段所頒布的教育法規及重要教育活動。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97 學年度之學校數總計 2,654 所，班級數總計 60,623 班，學生數總計 1,677,303 人，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總計 113,173 人，其詳如表 3-1 所示，而最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的發展概況則參見表 3-2。

（一）小學數量增多，24 班以下的學校數量約占 2 / 3

學校數以班級數在 6 班以下者最多，高達 880 所，占總數的 33.16%，約有 1 / 3；以班級數 55—60 班的學校數最少，計有 59 所，占 2.22%；且學校數隨班級數由少而多的順序遞減。而 97 學年度 24 班以下的學校，計有 1,778 所，占 66.99%，此與 94、95、96 學年度亦以 24 班以下的學校居多一樣，約占 2 / 3（66.06%、66.24%、66.28%），可見近年來臺灣國小越來越以 24 班以下規模的學校居多。且再從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學校總數來看，已由 88 學年度的 2,583 所小學增加到 97 學年度的 2,654 所，10 年間小學數量增加了 71 所。

（二）國小以 30—34 人的班級數最多

97 學年度國小班級數以 30—34 人的班級規模最多，計有 24,995 班，占 41.23%；其餘依次為 25—29 人的班級數，計有 19,707 班（32.51%）；20—24 人的班級數，計為 6,625 班（10.93%），其餘班級規模的班級數約在 0.03—5.46% 範圍內。大致來說，97 學年度國小班級數大多以 34 人以下的規模為主，合計 58,487 班，占 96.48%，相較於 94、95、96 學年度 34 人以下的班級數（90.88%、92.67%、94.55%）為多，呈現緩增的趨勢。且再從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班級總數來看，曾從 88 學年度的 61,265 班逐年增加到 92 學年度的 64,000 班，再逐年遞減到 97 學年度的 60,623 班。

（三）國小以一年級的學生數最少

97 學年度國小各年級學生數占總學生人數的比例平均分別落在 14.47%—18.73% 之間，以六年級學生人數最多，計有 314,104 人（占 18.73%），而二年級至五年級各年級的學生人數約在 271,587—288,320 人之間，已較六年級學生人數減少；惟一年級學生數減少至 242,656 人，是為學生數最少的一個年級，僅占 14.47%，與六年級的學生數相差 71,448 人之多。此外，從近 10 年國小就讀總人數資料來看，88 學年度就讀國小的學生總人數為 1,927,179 人，之後逐年遞減學生數，97 學年度國小學生總人數僅剩下 1,677,303 人，10 年相差近 25 萬名國小學童，可見近年就讀國小學生人數呈現銳減趨勢。

（四）國小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

就 97 學年度的資料來看，以國小六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少（11,238 人），占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9.93%，占小六總人數的 3.58%；而國小一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多（27,136 人），占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23.98%，占小一總人數的 11.18%，可以發現 97 學年度就讀國小的新住民子女不僅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其各年級的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占小學各年級人數的比率亦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惟若自 93 學年度教育部開始彙整分析國小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統計資料以來，人數從 93 學年度 40,907 人，逐年增加，到了 97 學年度計有 113,173 人，增幅達 176.66%；進言之，93 學年度時，100 個小學生中約有 2 個新住民子女，到了 97 學年度時，100 個小學生中約有 7 個新住民子女。

表 3-1

97 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單位：人)
總數 2,654	總數 60,623	總數 1,677,303	總數 113,173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880 (33.16%)	4 人以下 425 (0.70%)	一年級 242,656 (14.47%)	一年級 27,136 (23.98%)
7—12 班 425 (16.01%)	5—9 人 1,583 (2.61%)	二年級 274,982 (16.39%)	二年級 25,445 (22.48%)
13—18 班 265 (9.98%)	10—14 人 1,840 (3.04%)	三年級 285,654 (17.03%)	三年級 19,919 (17.60%)
19—24 班 208 (7.84%)	15—19 人 3,312 (5.46%)	四年級 271,587 (16.19%)	四年級 15,857 (14.01%)
25—30 班 164 (6.18%)	20—24 人 6,625 (10.93%)	五年級 288,320 (17.19%)	五年級 13,578 (12.00%)
31—36 班 157 (5.92%)	25—29 人 19,707 (32.51%)	六年級 314,104 (18.73%)	六年級 11,238 (9.93%)
37—42 班 116 (4.37%)	30—34 人 24,995 (41.23%)		
43—48 班 112 (4.22%)	35—39 人 1,808 (2.98%)		
49—54 班 64 (2.41%)	40—44 人 258 (0.43%)		
55—60 班 59 (2.22%)	45—49 人 53 (0.09%)		
61 班以上 204 (7.69%)	50 人以上 17 (0.03%)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2—96)。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98)。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7 學年度(頁7)。臺北市：作者。

表 3-2

88—97 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類別 學年度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88	2,583	61,265	1,927,179	—
89	2,600	62,443	1,925,981	—
90	2,611	63,172	1,925,491	—
91	2,627	63,679	1,918,034	—
92	2,638	64,000	1,912,791	—
93	2,646	63,447	1,883,533	40,907
94	2,655	62,634	1,831,873	53,334
95	2,651	62,011	1,798,393	70,797
96	2,651	61,649	1,753,951	90,958
97	2,654	60,623	1,677,303	113,173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22）。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98）。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7 學年度（頁 4）。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97 學年度之學校數總計 740 所，班級數總計 28,128 班，學生數總計 951,976 人，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總計 16,726 人，其詳如表 3-3 所示，而最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的發展概況則參見表 3-4。

（一）國中 36 班以下的學校數約占 2 / 3

以班級數分組之國中學校數部分，1,324 班的學校數最多，計 139 所，占 18.78%，其次為 25—36 班之國中數，計 132 所（17.84%）；7—12 班的國中學數則有 116 所（15.68%）；6 班以下國中數計 98 所（13.24%）；37—48 班之國中數，計 83 所（11.22%）；49—60 班之國中數有 68 所（9.19%）；61—72 班之國中數計 52 所（7.03%）；73 班以上的國中數共 52 所（7.03%）。由統計數據顯示，臺灣 97 學年度 12 班以下的國中學數共有 214 所，約占 28.92%，並有近 2 / 3 的學校班級數（485 所，占 65.54%）是在 36 班以下。且從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學校總數來看，已從 88 學年度 719 所增加到 97 學年度 740 所，10 年間國民中學數量增加了 21 所，增幅程度僅有 2.92%，可見，近年我國國民中學的數量呈現微幅增多的趨勢。

（二）國中各年級的班級數約呈平均分布

在班級數方面，97 學年度國中總計有 28,128 班，較 94、95、96 學年度增加 1382、789、242 班。其中，三個年級的班級數呈平均分布，大約各占總班級數的 1/3 左右，以一年級的班級數稍多，計有 9,414 班（占 33.47%）；但和最少的二年級 9,326 班（占 33.16%）僅相差 88 班。再從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班級總數統計資料來看，88 學年度 26,653 班到 97 學年度 28,128 班，陸續增加了 1,475 班，若再配合學生總數來看，每班平均學生人數從 88 學年度約 36 人已降到最近的 34 人。

（三）國中各年級學生數的分布成微幅差距

就 97 學年度的國中學生數而言，係以一年級學生數稍多，計有 318,239 人（占 33.43%）；其次為三年級學生數，計有 316,919 人（占 33.29%）；學生數最少的年級為二年級，計有 316,818 人（占 33.28%）。整體來看，97 學年度國中各年級的學生數平均約占總學生數的 1/3 左右，差距不大。此外，從近 10 個學年度國中就讀總人數資料來看，除 89、90 學年度的學生人數降到 93 萬人左右，其餘學年度的學生總數約可維持在 95 萬人左右。

（四）國中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

就 97 學年度的資料來看，以國中三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少（4,185 人），占國中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25.02%，占國中三年級總學生人數的 1.32%；而國中一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多（6,881 人），占國中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41.14%，占國中一年級總學生人數的 2.16%，可以發現 97 學年度就讀國中的新住民子女不僅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其各年級的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占國民中學各年級人數的比率亦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惟自 93 學年度教育部開始彙整分析國小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統計資料以來，人數從 93 學年度 5,504 人，逐年增加到 97 學年度的 16,726 人，增幅高達 203.89%；進言之，93 學年度，100 個國民中學學生中約有 0.58 個新住民子女，到了 97 學年度，100 個國民中學學生中約有 1.76 個新住民子女。

表 3-3

97 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 (單位: 所)	班級數 (單位: 班)	學生數 (單位: 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單位: 人)
總數 740	總數 28,128	總數 951,976	總數 16,726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98 (13.24%)	一年級 9,414 (33.47%)	一年級 318,239 (33.43%)	一年級 6,881 (41.14%)
7—12 班 116 (15.68%)	二年級 9,326 (33.16%)	二年級 316,818 (33.28%)	二年級 5,660 (33.84%)
13—24 班 139 (18.78%)	三年級 9,388 (33.38%)	三年級 316,919 (33.29%)	三年級 4,185 (25.02%)
25—36 班 132 (17.84%)			
37—48 班 83 (11.22%)			
49—60 班 68 (9.19%)			
61—72 班 52 (7.03%)			
73—84 班 25 (3.38%)			
85—96 班 16 (2.16%)			
97 班以上 11 (1.49%)			

資料來源：1.教育部 (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頁 98—102)。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 (民 98)。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6 學年度 (頁 7)。臺北市：作者。

表 3-4

88－97 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年度 \ 類別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就 學人數 (單位：人)
88	719	26,653	957,209	—
89	709	26,553	929,534	—
90	708	26,803	935,738	—
91	716	26,816	956,823	—
92	720	26,573	957,285	—
93	723	26,538	956,927	5,504
94	732	26,746	951,202	6,924
95	736	27,339	952,344	9,370
96	740	27,886	953,188	12,628
97	740	28,128	951,976	16,726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22）。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98）。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7 學年度（頁 4）。臺北市：作者。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國民小學

9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總計 100,182 人，其統計分布如表 3-5 所示，而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的發展概況則參見圖 3-1。

（一）近八成的國小教師年齡主要集中在 25 至 44 歲

國小教師人數在各年齡組別上，以 35 至 39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 23,624 人（占 23.58%），其次為 30 至 34 歲，計 20,858 人（占 20.82%），40 至 44 歲者 20,728 人（占 20.69%）。而年齡 45 歲以上的國小教師共計 21,046 人（占 21.01%），29 歲以下的國小教師共計 13,926 人（占 13.90%）。整體而言，國小教師年齡分布成「倒 V 型」，大多正值青壯年齡層，近八成的國小教師年齡落在 25 至 44 歲區間（77,943 人，占 77.80%），此與 93、94、95、96 學年度國小教師年齡大致落在 25 至 44 歲區間一致（77.35%、79.10%、74.39%、75.34%）；此外，未滿 25 歲的國小教師人數計有 1,193 人（占 1.19%），較 93、94、95、96 學年度同樣未滿 25 歲的國小教師人數來得少（4,505 人、3,065 人、

1,730 人、1,376 人)，顯示大學剛畢業者欲立即擔任小學教職工作的機會越趨困難。

（二）國小教師教學年資以未滿 10 年者占多數

在國小教師教學年資方面，以教學年資為 5 至 9 年的教師人數最多，計有 28,296 人（占 28.24%）；其他依序為教學年資 10—14 年之教師，計有 18,654 人（占 18.62%）；教學年資 15 至 19 年者計 18,483 人（占 18.45%）；教學年資未滿五年的教師，計有 14,663 人（占 14.64%）；教學年資 20 至 24 年者計 10,595 人（占 10.58%）；教學年資 25 至 29 年者計 6,211 人（占 6.20%）；30 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計有 3,280 人，僅占 3.27%。整體來看，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的教師人數最多（42,959 人，占 42.88%），其次為教學年資介於 10 至 19 年（37,137 人，37.07%），年資 20 年以上的教師僅 20,086 人（占 20.05%）。上述顯現教學年資愈長的國小教師人數所占的百分比愈少，且以國小教師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所占比率最高，此與 93、94、95、96 學年度的國小教師教學年資分布情形一樣。

（三）97%以上的小學師資具大學以上學歷，且 94%以上通過教師檢定或具登記合格資格

97 學年度的國小教師學歷中，最多國小教師畢業於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計有 54,550 人（占 54.45%）；其次依序為研究所以上學歷者計 21,352 人（占 21.31%），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 18,458 人（占 18.42%），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計 3,532 人（占 3.53%），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計 2,050 人（占 2.03%）。就此而論，97 學年度有超過 97% 國小教師之學歷已提升到大學畢業程度，其中更有 21.31% 的教師具備研究所的學歷，較 93、94、95、96 學年度研究所學歷的教師增多（9.89%、12.14%、18.81%、20.80%），易言之，具研究所學歷的小學教師有逐年穩定遞增的趨勢。而 97 學年度已有 94.76% 國小專任教師（94,935 人）具備合格教師登記資格。

（四）近十年國小教師人數由漸增逐年遞減

從圖 3-1 近十年的國小教師人數資料來看，教師人數原係逐年遞增，曾在 91 學年度時達到最高峰，計有 104,300 人，隨後除了 96 學年度小幅增加外，其餘學年度的國小教師人數則呈現出逐年遞減情況，97 學年度的國小教師人數（100,182 人）已降至比 89 學年度的教師人數（101,581 人）來得少。

表 3-5

97 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及素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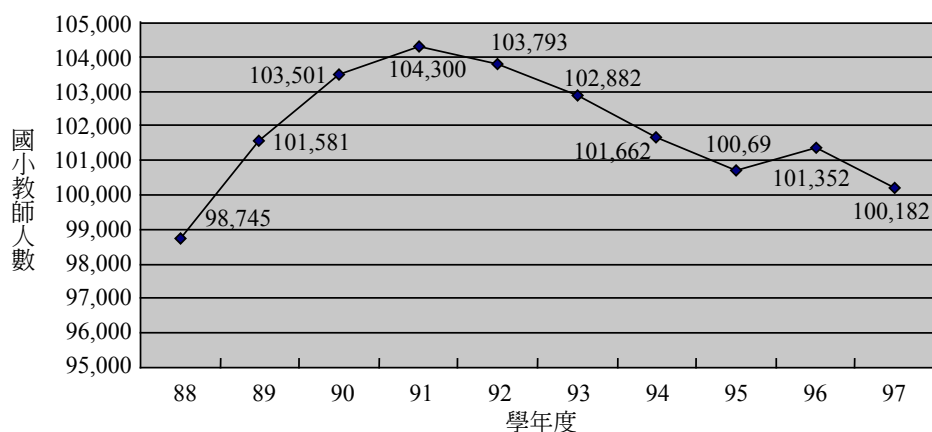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1,193 (1.19%)	未滿 5 年	14,663 (14.64%)	研究所	21,352 (21.31%)	專任合格 教師	94,935 (94.76%)
25—29 歲	12,733 (12.71%)	5—9 年	28,296 (28.24%)	教育大學 師範學院	54,550 (54.45%)	長期代理 教師	5,104 (5.09%)
30—34 歲	20,858 (20.82%)	10—14 年	18,654 (18.62%)	大學校院 教育院系	3,532 (3.53%)	其他	143 (0.14%)
35—39 歲	23,624 (23.58%)	15—19 年	18,483 (18.45%)	大學校院 一般系科	18,458 (18.42%)		
40—44 歲	20,728 (20.69%)	20—24 年	10,595 (10.58%)	師範專 科學校	2,050 (2.03%)		
45—49 歲	12,962 (12.94%)	25—29 年	6,211 (6.20%)	其他專 科學校	148 (0.15%)		
50—54 歲	5,774 (5.76%)	30 年以上	3,280 (3.27%)	其他	92 (0.09%)		
55—59 歲	1,812 (1.81%)						
60—64 歲	477 (0.48%)						
65 歲以上	21 (0.02%)						
總計							100,18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95）。臺北市：作者。

圖 3-1

88—97 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97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總計 51,729 人，其統計分布如表 3-6 所示，而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的發展概況則參見圖 3-2。

(一) 近 75% 的國中教師年齡集中在 25 至 44 歲

國中教師人數在各年齡組別上，以 30 至 34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 11,899 人（占 23.00%），其次為 35 至 39 歲者 9,568 人（占 18.50%）；25 至 29 歲者 8,875 人（占 17.16%）；40 至 44 歲者 8,258 人（占 15.96%），45 歲以上的國中教師共有 11,743 人（占 22.70%）。整體來看，國中教師年齡分布為「倒 V 型」，且大多正值青壯年齡層，近七成五以上的國中教師年齡落在 25 至 44 歲區間（38,600 人，占 74.62%），此與 93、94、95、96 學年度國中教師年齡大致落在 25 至 44 歲區間一致（71.59%、73.57%、74.39%、75.34%）；此外，未滿 25 歲的國中教師計有 1,386 人（占 2.68%），較 93、94、95、96 學年度同樣未滿 25 歲的國小教師人數來得少（1,956 人、1,831 人、1,730 人、1,559 人），顯示大學剛畢業者欲立即投入國中教職工作之機會愈來愈少。

(二) 1/2 以上的國中教師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

在國中教師教學年資方面，以教學年資未滿 5 年的初任教師人數最多，計有 15,525 人，占 30.01%；其他依序為 5 至 9 年教學年資之教師，計有 11,478 人（占 22.19%）；10 至 14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 8,204 人（占 15.86%）；15 至 1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 7,445 人（占 14.40%）；20 至 24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為 4,634 人（占 8.96%）；25 至 2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 3,137 人（占 6.06%）；30 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僅有 1,306 人（占 2.52%）。整體而言，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的教師人數最多（27,003 人，占 52.20%），其次為教學年資介於 10 至 19 年（15,649 人，30.25%），年資 20 年以上的教師僅 9,077 人（占 17.55%）。上述顯現教學年資愈長的國中教師人數所占的百分比愈少，且以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所占比率最高，此與 93、94、95、96 學年度的國中教師教學年資分布情形一樣。

(三) 99% 以上的國中師資具大學以上學歷，且 91% 以上通過教師檢定或具登記合格資格

依統計數據顯示，97 學年度的國中教師有高達 42.63% 畢業於師大、師範學院及教育大學，計 22,054 人；其次依序為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 15,733 人（占 30.41%），研究所學歷者計 11,970 人（占 23.14%），大學校院教育院系

畢業者計 1,651 人（占 3.19%）。就此而論，97 學年度已有 99.38% 國中教師學歷提升到大學畢業程度，其中更有 23.14% 的國中教師具備研究所以上的學歷，較 93、94、95、96 學年度研究所學歷的教師增多（13.87%、16.59%、18.81%、20.80%），易言之，國中教師具研究所學歷的比率有逐年穩定遞增的趨勢；且登記專任合格教師資格的國中教師計有 47,158 人，占全體國中教師的 91.16%。

（四）近十年國中教師人數逐年由減遞增

從圖 3-2 近十年的國中教師人數資料來看，教師人數原係逐年遞減，隨後到 93 學年度時開始逐年遞增，若擴大從教育部 57 至 97 學年度的國中教師人數歷年統計資料來看，國中教師人數從 57 學年度的 18,587 人開始是逐年遞增的情況，其到最高峰是在 84 學年度的 55,201 人，84 學年度之後則逐年遞減，直至 93 學年度才又逐年遞增；是以，97 學年度的國中教師人數雖已從 93 學年度 48,285 人遞增到 51,729 人，但還是比 84 學年度國中教師最盛時期的人數有段差距。

表 3-6

97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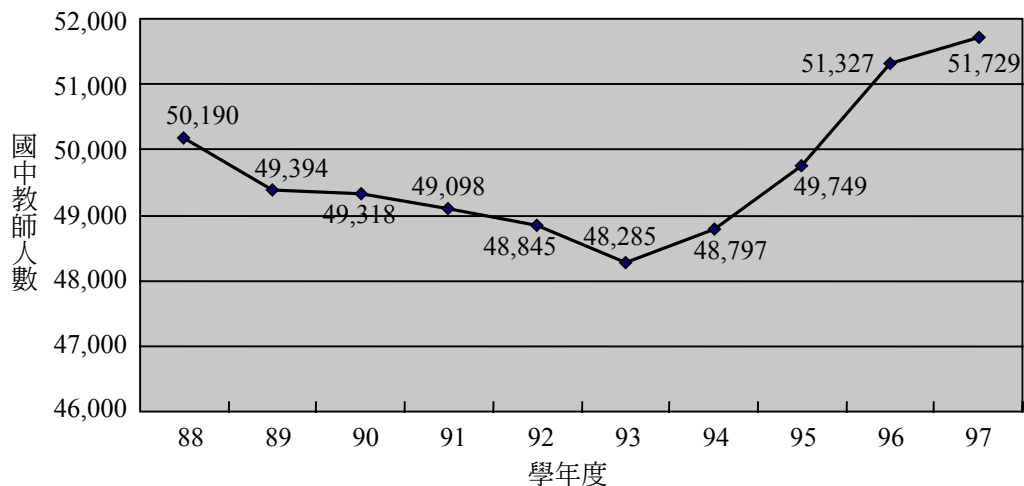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檢定資格	
未滿 25 歲	1,386 (2.68%)	未滿 5 年	15,525 (30.01%)	研究所	11,970 (23.14%)	專任合格教師	47,158 (91.16%)
25—29 歲	8,875 (17.16%)	5—9 年	11,478 (22.19%)	師大 師範學院 教育大學	22,054 (42.63%)	長期代理教師	4,365 (8.44%)
30—34 歲	11,899 (23.00%)	10—14 年	8,204 (15.86%)	大學校院 教育院系	1,651 (3.19%)	其他	206 (0.40%)
35—39 歲	9,568 (18.50%)	15—19 年	7,445 (14.40%)	大學校院 一般科系	15,733 (30.41%)		
40—44 歲	8,258 (15.96%)	20—24 年	4,634 (8.96%)	師範專 科學校	56 (0.11%)		
45—49 歲	6,874 (13.29%)	25—29 年	3,137 (6.06%)	其他專 科學校	190 (0.37%)		
50—54 歲	3,532 (6.83%)	30 年以上	1,306 (2.52%)	其他	75 (0.14%)		
55—59 歲	1,036 (2.00%)						
60—64 歲	292 (0.56%)						
65 歲以上	9 (0.02%)						
總計	51,7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1）。臺北市：作者。

圖 3-2

88—97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一、國民小學

各級學校 97 會計年度之教育總經費為新臺幣 631,615,064 仟元，其中，公私立國民小學 97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計新臺幣 167,490,246 仟元（如表 3-7 所示），占總教育經費 26.52%，僅次於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新臺幣 236,350,934 仟元，占 37.42%）的教育經費支出。其中，97 會計年度公立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163,055,227 仟元，遠高於私立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 4,435,019 仟元）；且若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支出係為主要部分，公立國小經常支出為新臺幣 157,747,824 仟元，占公立國小總經費支出之 96.75%，私立國小經常支出為新臺幣 3,021,377 仟元，占私立國小總經費支出之 68.13%。再者，97 會計年度的國小教育經費相較 93、94、95、96 會計年度均略有增加（新臺幣 131,421,909 仟元、新臺幣 154,569,128 仟元、新臺幣 140,081,780 仟元、新臺幣 156,161,465 仟元）。惟綜觀表 3-8 歷學年度以來國小教育經費結構的資料而言，國小教育經費占該年度教育總經費的比率則是呈現上下波動的狀況，大抵約占該年度總教育經費的 26%—33%。

表 3-7

97 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仟元

項目	類別	公立國小	私立國小	合計
經常支出		157,747,824 (96.75%)	3,021,377 (68.13%)	160,769,201
資本支出		5,307,404 (3.25%)	1,413,642 (31.87%)	6,721,046
合計		163,055,227	4,435,019	167,490,24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1）。臺北市：作者。

表 3-8

歷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經費支出比率

單位：%

學年度	65	70	75	80	85	90	93	94	95	96
國小經費支出比率	32.81	28.82	26.89	28.32	28.39	28.09	27.02	26.99	27.14	26.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各級學校 97 會計年度之教育總經費為新臺幣 631,615,064 仟元，其中，公私立國民中學 97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計新臺幣 101,223,139 仟元（如表 3-9 所示），占總教育經費 16.03%，次於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 236,350,934 仟元，占 37.42%），與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 167,490,246 仟元，占 26.52%）。其中，97 會計年度公立國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99,989,646 仟元，遠高於私立國中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 1,233,493 仟元）；且若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支出係為主要部分，公立國中經常支出為新臺幣 96,695,761 仟元，占公立國中總經費支出之 96.71%，私立國中經常支出為新臺幣 881,289 仟元，占私立國小總經費支出之 71.45%。再者，97 會計年度的國中教育經費相較 93、94、95、96 會計年度均略有增加（新臺幣 73,076,781 仟元、新臺幣 82,515,521 仟元、新臺幣 72,037,039 仟元、新臺幣 97,981,984 仟元）。惟綜觀表 3-10 歷學年度以來國中教育經費結構的資料而言，國中教育經費占該年度教育總經費的比率則是呈現往下遞減的趨勢，大抵約占

該年度總教育經費的 16%—23%。

表 3-9

97 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經費支出

單位：仟元

項 目 \ 類 別	公立國中	私立國中	合 計
經常支出	96,695,761 (96.71%)	881,289 (71.45%)	97,577,050
資本支出	3,293,885 (3.29%)	352,204 (28.55%)	3,646,089
合 計	99,989,646	1,233,493	101,223,13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1）。臺北市：作者。

表 3-10

歷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經費支出比率

單位：%

學年度	65	70	75	80	85	90	93	94	95	96
國中經費 支出比率	22.13	20.75	18.58	19.63	18.87	17.09	16.74	16.54	16.44	16.0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

茲就 98 年 1 月至 12 月教育部已頒布實施之國民教育方面的重要法令規章，摘要敘述如下：

一、修訂《國民教育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復次，爰於 98 年 6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50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 條條文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

之。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為配合 100 學年度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調整本土語言教科書審定政策，提升教科書編審品質並強化審定辦法之周延與合理性，於參據實施現況後，邀請國立編譯館及教科書出版業者開會研商，並擬具審定辦法修正條文，於 98 年 2 月 19 日修正發布第 16 條與第 26 條條文。修正重點簡述如次：為健全教科書審定制，審定範圍需配合政策，並評估本土語言教科書納入之可行性，送審方式亦將改採學年送審制。另為使教科書內容能適時勘誤及更新，將放寬修訂時限並附具學校使用意見報告書以確切落實教科書修訂之嚴謹度；又增訂出版商送審時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圖書之用，以避免教師評選之教科書內容與審定之圖書不同，俾維護教科書選用秩序。

三、訂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

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使私立學校能擁有更大之辦學自主性，鼓勵私人興學，爰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各款事項，得不受「私校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爰此，教育部依據「私校法」第 57 條第 7 項授權訂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業於 98 年 2 月 24 日以臺參字第 0980020177C 號令發布。

依據本準則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前項所稱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指「私校法」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生效前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及依「教育法」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設立，經許可立案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包括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第一項所稱非政府捐助設立，指該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非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捐助設立者。第一項所稱未接受政府獎補助，指該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於報備查當學年度內，未接受各級政府之獎勵或補助者。但對教職員工生之獎勵

或補助，不在此限。第二項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其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再則，依據本準則第 3 條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依「私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之規定，其辦理下列事項得不受「私校法」及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法令之限制，包括：（一）增設班級。（二）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四、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係於 97 年 4 月 8 日修正發布，以現行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國小二至六年級如需重新編班時，仍應以電腦亂數及公開抽籤方式辦理，為使各校學生編班更趨近常態分布，以避免學校或教師在班級經營方面之困擾或爭議，爰於 98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8011527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規定國小二至六年級之重新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方式編班。

五、修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現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係於 97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爰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刪除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之條文規定。另為避免教師員額編制數在十九人以下之小型學校將形成無員額可控留，為增加其員額控留之彈性，增訂但書規定為「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數未滿二十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名改聘之。」。

六、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

為因應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校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爰於 98 年 3 月 3 日訂定發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以實驗高級中學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第五條另訂有設立基準，而國民中學或國民中小學符合該設立基準者，得申請改制實驗高級中學，爰於 98 年 12 月 23

日修正本辦法第 19 條，增列第四項符合《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第五條設立基準，得申請設立實驗高級中學之規定。

七、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設立辦法》

為因應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校法」第八十四條規定，爰於 98 年 3 月 3 日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外課程部班設立辦法》，包括：適用對象、申請條件、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課程、名冊備查、收費、招生、學籍管理等條文規定。

伍、重要教育活動

茲將 98 年度教育部有關國民中小學重要教育活動內容臚列如下：

一、辦理「98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為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溝通教育政策並協助解決教育議題，教育部每年舉辦 2 次臺灣各縣市教育局（處）長的會議，提供地方與中央一個溝通平台。是以教育部 98 年 7 月 27 日在新竹市舉辦「98 年度第二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於議程中針對落實推動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方案、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架構及臺灣有品運動等議題進行討論，建構前瞻務實之教育施政藍圖與策略，呼應國際教育迎向未來挑戰之趨勢。教育部亦表示在教育實踐之過程中，將藉由中央與地方機關之溝通與討論、回歸教育本質之思考，凝聚社會各界之力量，營造完善優質之教育體制、掌握教育永續之核心價值與發展。

二、舉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績優學校頒獎暨感人案例影片 首播典禮

為落實教育部「攜手計畫 課後扶助方案」辦理成效，並遴選績優楷模以促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參與本方案的動力，教育部自 98 年度起即針對前年度辦理績優之國中小進行「績優學校評選」，並頒予全國績優學校每校 5 萬元之獎金，以資鼓勵。98 年度評選結果出爐後，造成各界熱烈迴響，大大地振奮了縣市、學校及教師士氣，爰此教育部 99 年度再度辦理評選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依據 98 年度辦理成效推薦學校參與甄選，全國計 23 縣市薦送 121 所「直轄市、縣（市）績優學校」參加；教育

部審查委員就縣市政府所推薦的學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凡書面審查通過，獲選為「全國績優入圍學校」者（國中 12 所、國小 24 所），即由教育部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視，經實地訪視評選出之「全國績優學校」共計 16 所（國中 5 所、國小 11 所），並從中擇選 4 所國中小拍攝感人案例紀錄片，於民國 99 年 7 月辦理「全國績優學校頒獎暨感人案例影片首映記者會」，以為弭平學習落差、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效的努力留下行跡，並供他校參考採行。

三、啓用「攜手計畫人才招募網」與「國中學學習資源網」

教育部為照顧弱勢、弭平學習落差，95 年起逐年擴大辦理「攜手計畫」補救教學，不少學校因師資難覓而苦惱，加上近來經濟不景氣、失業增加，教育部 98 年 1 月 17 日啓用「攜手計畫人才招募網」（<http://asap.moe.gov.tw/recruit/>），為缺乏師資學校及有意教職人員搭起橋樑，同時還啓用「國中學學習資源網」超強升級版（<http://siro.moe.edu.tw>），提供免費、功能更強大數位學習平台，其內容包含國中國文、數學、自然、英語、社會等五科優質題庫及各科學習資源手冊，並建置教學資源查詢、自主學習測驗、學習歷程紀錄、線上討論區、最新消息等功能，透過攜手計畫指導學生使用，有助於提升學習效果。有關人才招募、學習資源雙網啓用，使攜手計畫推展邁入新的里程碑。

四、舉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複選與頒獎典禮」

為鼓勵學校、社會重視學生閱讀知能的養成，並建置閱讀策略與資源分享的平臺，形塑整體閱讀風氣，爰透過評選與獎勵方式，表彰各學校、團體或個人對推動閱讀教育的貢獻，以建立典範。在績優學校的選拔部分，教育部 97 年度首次辦理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之評選，頗受全國縣市國中小及民間故事團體的重視和肯定。另為使評選更加順暢避免爭議，教育部鼓勵相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增進推動閱讀之實效，修正原計畫之部分規定和改訂要點，於 98 年 8 月 28 日發布。99 年度將繼續辦理第二屆評選與頒獎典禮，針對致力於閱讀教育之機關、社團、故事媽媽、志工等及對推廣閱讀工作有特殊貢獻的團體或人士予以表揚。教育部經邀請學者專家等相關人士進行審查評鑑，預計將選出 40 所閱讀磐石國民中小學校及閱讀推手，期望透過表彰績優典範學校及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形塑閱讀風氣，深耕閱讀教育。

五、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

為補足扶助教學資源缺乏地區英語師資之不足、消弭文化不利之影響，以有效縮減城鄉差距，並期使教學資源缺乏地區的學生透過與海外華裔青年的互動，開拓更寬廣的國際視野。教育部協同僑務委員會積極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引進優秀的海外華裔青年，經培訓後分發至臺灣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中及國小帶領暑期英語營活動，2009年之「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自民國98年7月6日起，於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教育訓練，共計有300位志工參加，培訓合格者分配至17縣45所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學校服務兩週，計2,250名學生受益，期讓這些海外華裔青年從志工服務體驗助人為樂的精神，藉此機會讓華裔青年更進一步的認識臺灣、珍愛臺灣。

六、辦理「國民小學英語教育改善方案」

94學年度起國民小學三年級開始延伸實施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小學三年級推動英語教育之目的係在提升國人英語溝通基礎，涵詠國際觀，以期配合政府國際化的政策，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國民小學英語教育之推動至今已達8年，國民小學英語教育課程綱要已完成微調並於97年5月公告，預訂100學年度（100年8月）起實施，現階段仍需加強相關配套措施，從充實師資、提升素養、營造環境、充實輔助媒體……等方面著手努力，惟語文教學需經多次檢核並持續改進才得以彰顯其成效。98年6月6日提出之「國民小學英語教育改善方案」，其試圖由國民小學英語教育推動的現況找出問題，進而提出具體的改進策略。該方案之實施期程為98學年度至100學年度共計3年，希望整合中央、地方與學校之力量，在國小英語課程、教學、師資、教學資源、環境等面向上建構支持英語學習的環境和條件，讓學生於學習過程中全面提升英語能力，進而涵養英語學習興趣。

七、提升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知能

教育部在民國97年5月公布微調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媒體素養基本知能融入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中（以社會學習領域最為密切），97年8月起委託世新大學推動「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計畫」，整合國內「傳播」（世新大學、中正大學）與「教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兩大領域的媒體素養教育專業師資群，與民間基金會、社團等，共同營造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環境、進行媒體素養教育、展現媒體素養教育的成果，期讓媒體素養教育能

有效落實於國民中小學，預計 100 學年度將成為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內容。

98 年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執行成果有：研編「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參考手冊」、培育 320 位種子師資、赴 100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巡迴講座、輔導 8 所種子學校運用媒體、舉辦創意影音大賽及教案競賽等推廣活動，並建置「媒體素養教學資源網」以整合相關資源等。

八、辦理「母語歌謠（劇）才藝競賽」及「一校一藝團、一人一樂器」成果展演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建會、內政部兒童局及中華民國原住民族知識經濟發展協會共同推動「全國原住民族兒童及青少年母語歌謠（劇）才藝競賽」；此外，亦輔導學校辦理示範性藝術教學與藝術教育劇場工作坊，提供師生教學成果發表園地，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作「健康、活力—臺灣囝仔讚 2009 節目企畫」，以期落實藝術教育改革白皮書之教育目標。

九、推動國民小學書包減重計畫

為減少學童學習壓力源，促進身心健康成長，使學童骨骼正常發展，培養良好體態，教育部自 88 學年度開始辦理國民小學書包減重相關計畫，以逐年編列預算方式，補助各縣市購置置物櫃，並持續宣導書包減重之概念，以期達成減輕學童書包重量，促進達成學童身心健康之目標。為鼓勵各縣市積極辦理，自 98 年起訂定指標，全面納入教育部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訪視評鑑項目，並於 98 年 5 月 6 日召開「補助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購置低年級教室置物櫃實施成效座談會」，加強督導所屬學校落實書包減重，並指導學童如何正確使用教室置物櫃及提高書包自我管理能力。另為評估補助各縣市購置低年級置物櫃對學童書包減重的實施成效，特於 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委請國立臺南大學進行書包抽測及問卷調查，以作為教育部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

十、甄選暨觀摩「十大經典特色國民中小學」

依據教育部「98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甄選持續執行該計畫之績優學校，並辦理觀摩示範及分享遊學，以作為經典特色之楷模。爰針對 96—98 三年內提報「活化空間暨發展特色」計畫方案，經評審獲得累計兩次優等以上之學校甄選「十大經典特色國民中小學」。

其依（一）特色主題與轉型描述；（二）社區資源整合與運用；（三）特色空間活化與規劃；（四）特色課程與教學推動；（五）特色行銷與分享遊學；（六）方案效益與延續發展等內容完成評審，並於 98 年 7 月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舉行頒獎典禮，除頒給經典特色學校每校獎補助款新臺幣 20 萬元，及獎匾、獎座各一座，亦分別於北、中、南三區實施論壇發表與觀摩。另為鼓勵十大經典特色學校作為持續推動之示範學校，99 年度以特別補助方式——依需求補助 10 萬元（資本門 50%、經常門 50%），以精進或協助特色學校功能之提升。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工作經緯萬端，面對整體環境及外在形勢諸多挑戰，更應掌握主軸。吳部長清基於 98 年 9 月上任後，提出以「全人教育」為目標，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使學生能多元適性發展；以「生命教育」為基礎，使學生學會包容、接納、欣賞別人，建立樂觀進取的人生觀；以「終身學習」為精神，使個人養成終身學習習慣，在一生中持續不斷學習與成長；以「完全學習」為歷程，提供有效教學及適宜的學習環境，使每位學生能獲得一定的學習進展；以「健康校園」為園地，提供學生有益於生活及學習的健康環境。吳部長於施政理念方面更提出「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的教育願景，希望凝聚全體教育人員的共識，攜手打造優質的教育環境，並且追求更美好的教育品質，以回應社會的殷切期待，透過親、師、生的認同與肯定，讓教師在工作崗位上獲得尊嚴，感受到教育工作的價值，以激發其教育熱忱，讓各階段學生都能全方位發展、快樂成長，使其成為具有國際視野及競爭力的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也讓人民生活的更美好。茲將教育部 98 年度國民教育重要施政成效說明如下：

壹、關懷弱勢學生，加強學習扶助

教育部向來重視弱勢學生之學習照顧，且為實現教育正義的理想，積極提供教育資源不利地區補助經費，更結合社會力量共同扶助中小學階段弱勢學生的學習，主要計畫的辦理內涵及成效如下：

一、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補償性補助，以提升教育資源不利地區學校的教育水準。總計 89 年至 98 年總受益校次 42,208 校，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64 億 9,467 萬元。

二、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為加強弱勢家庭低成就學生之補救教學、弭平學習落差，教育部自 95 年起即開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包含一般性扶助方案及基測提升方案），並於 98 年度整合相關計畫，訂定「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期以本計畫有效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讓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並紓解其經濟壓力以及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目前由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學校共同攜手合作，並由國中小現職、退休或儲備教師、大專學生擔任教學人員，以小班教學之方式扶助需接受補救教學之公立國中小學生。茲將本方案簡介如表 3-11，96—98 年度辦理成果如表 3-12 所示。

表 3-11

「攜手計畫 課後扶助方案」簡介

子方案名稱	一般性扶助方案	國中基測提升方案
受輔對象	學習成就低落且為「身心障礙、外配、低或中低收入家庭、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失親或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等子女，以及具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者。	前年度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 < 10 之人數達到全校應考學生數 25% 以上的學校。
教學人員來源	國中小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儲備教師、大專學生或其他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	
授課科目	國語文、數學、英語（小三以上）、自然及社會（七年級以上），寒暑假期間得安排藝文、運動等活動性課程。	

表 3-12

96 年至 98 年「攜手計畫 課後扶助方案」辦理成果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教育部補助經費	4 億 5,000 萬	7 億	7 億 3,000 萬
受輔學生人次	12 萬 1,966	20 萬 6,374	24 萬 1,958
進用補救教學人次	1 萬 7,053	5 萬 0,558	5 萬 1,439
開辦校數 (佔全國校數比率)	2,303 (約 70%)	2,945 (約 86%)	3,010 (約 90%)

三、辦理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畫

改善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狀況，提供多元化的教育資源，93 年度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695 萬元，至 98 年度已達新臺幣 4,000 萬元。

四、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為因應社會變遷下家長安親的要求，協助照顧弱勢家庭學生參加國小課後照顧活動，使家長安心工作，基此，推動國民小學自行或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自 92 年度至 98 年度累計共補助弱勢學童 18 萬人次，共補助新臺幣 9.3 億元（包含內政部外籍配偶輔導基金），而 98 年度開辦校數已高達 1,451 校，全國開辦率達 54%。

五、引進海外英語專長替代役男深入校園

補助國中以下弱勢學生學習英文，98 年接受輔導學校有 200 校，接受輔導人數達 2 萬人以上。

六、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

依據教育部所訂「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從所轄學校中協調一所學校，代表所轄各校（包括當地國立高中、高職及國中小）統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勸募許可，開立專戶儲存勸募所得，並於推動教育儲蓄戶的網站上填報專戶捐款資料、專戶管理辦法及有關訊息，學校所獲捐款主要應用於補助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能夠順利就學。

七、補助國中小學學生午餐費用

教育部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午餐問題，使其安心就學，依學校午餐收費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等 4 類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活動之午餐費，不會有學生因繳不出午餐費而沒有午餐吃。9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約新臺幣 52,479 萬元。另外，在不排擠教育經費及照顧弱勢學生原則下，99 年教育部增編新臺幣 29 億元「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地方政府得依教育施政優先次序及財政狀況選擇是否辦理國民中小學全體學生免費午餐，如果地方政府無法負擔三成的配合款，得不辦理全體學生免費午餐。

八、補助國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

為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國民中小學學生順利就學，教育部自 94 學年度起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導師訪視認定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代收代辦費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1,000 元整。另自 98 年度起，將擴大辦理至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有需要幫助之國中小在籍學生，每學期補助每位國小學生最高新臺幣 1,500 元，每位國中學生最高新臺幣 1,600 元，特殊案例學生得專案處理。

貳、微調課程綱要，研編領域教材

為強化人才培育素質，師資與課程均需重視，尤其課程是學生學習內容的重要依據，其規劃設計是否適當，直接影響學生學習效果。是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可說是我國課程發展上的重大變革，其強調的是能力本位、學校本位，以及讓學生習得帶著走的能力，與以往的「課程標準」有著極大的不同。該課程自 90 學年度開始實施，歷經四年時間，至 93 學年度止，已全部實施於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共九個年級。並於民國 94 年間，完成以課程銜接為主的相關課程研究，包括：中小學各領域課程綱要評估與發展研究，國中畢業生能力分析研究。民國 95 年 8 月完成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以強化國小至高中課程的統整與連貫。而為符應時代脈絡及檢視新興議題（如媒體素養、海洋教育等）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情形，增補不足處，回應基層教學需求，並配合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之建置，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各

學習領域、生活課程暨重大議題研修小組、審議小組，著手進行微調課程綱要，並於 97 年 5 月 23 日（閩南語以外之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及 98 年 7 月 15 日（僅閩南語課程部分）發布在案，將於 100 學年度起生效，自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在不微調課程名稱、架構及比重之前提下，就各領域、議題進行能力指標修訂及加強補充說明。

再者，教育部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訂之。」業於 92 學年度開始籌組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二個學習領域的部編本研發編輯委員會，並自 94 學年度由小一、國一逐年開始供書，至 96 學年度已發行國小數學、國中數學、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第 1 至 6 冊等共計 18 冊部編教科書，預定於 99 學年度完成全部 24 冊教科書之編輯。另外，因應民國 97 年 8 月 30 日公布 5 年期程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將研訂後之中小學海洋教育知能融入各級課程綱要中，研發國小 18 例、國中 9 例的海洋教育補充教材。其課程設計規劃部份，重視縱向銜接，兼顧「親海、愛海、知海」理念，並強化實踐、體驗與省思，以涵養海洋通識素養，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相關學習領域為原則。另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及社區資源，發展具創新性、前瞻性與海洋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

參、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參加國際教育檢測評量

為建立橫跨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等教育階段學生在數學、國語、英文、社會、自然等五個科目學習成就表現的長期性、整體性、全面性資料庫，並追蹤、分析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學習之變遷，剖析學生在各科學習成就上的表現，進而評估學生未來學術（業）能力的發展。因此，教育部於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著手規劃建置「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SA），民國 94 年 5 月首次進行全國國小六年級學生國語、英語、數學等 3 個學習領域之學習成就評量抽樣檢測，總受測人數計 1 萬 5,983 人。民國 95、96 年完成小四、小六、國二學生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 5 個學科之學習成就評量抽樣測驗，總受測人數計 7 萬 8,088 人、9 萬 6,552 人。97 年度因應調整運作模式、組織架構及責任編組，故此年度並未施測。自 98 年度起則比照國際經驗，調整施測週期為以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分年施測（3 年一循環）之方式辦理，98 年度抽測小四、小六計 3 萬 4,516 人。

TASA 調查結果自民國 95 年起即開放學術界申請進行教育相關學術研究，期相關研究成果未來可作為各項教育政策規劃之參據。另辦理「國家評量人才養成工作坊」培訓計畫，採長期培養方式定期培訓命題人員，並帶動全國教師命題能力的提升。

此外，為因應全球化的潮流與挑戰，我國近年來積極參與國際性大型教育評比計畫。PISA（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是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有鑑於科技素養及語文素養的重要性，針對年滿 15 歲的在學學生進行科學、數學、語文素養的評量，並進行國際評比，每 3 年舉辦一次，我國於 PISA2006 加入此項評比，民國 98 年亦持續參加了 PISA2009 計畫。TIMSS（Trends for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及 PIRLS（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則由國際教育成就調查委員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IEA）主辦的國際測驗，TIMSS 評量對象為小學 4 年級及國中 8 年級的學生，學科則涵蓋科學及數學，我國已參加 1999 年、2003 年、及 2007 年評比；PIRLS 則是針對小學 4 年級閱讀能力的國際性檢測，我國於 2006 年首度加入評比，TIMSS 及 PIRLS 下次測驗的時間都在 2011 年。另外一項亦是由 IEA 主導的 ICCS（International Civic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其目的在評量 13 歲學生的公民素養以及探究參與國家的公民教育模式，民國 98 年我國首度參加 ICCS 2009 的檢測計畫。

肆、推行永續校園，發展特色學校

校園安全是一切教育發展的基礎，為改善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教育部辦理「95—97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核定約新臺幣 172 億元，整建 356 校，7,615 間教室。惟鑑於臺灣地區地震頻仍，且隨時間的推移，校園中仍存著需持續辦理整建的老舊校舍，98—100 年度每年仍賡續編列一般性補助經費約新臺幣 25 億元，補助縣市政府在該額度內辦理老舊校舍整建事宜，以期確保學校師生安全，並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

其次，教育部亦積極推動「校園永續局部改造計畫」，補助各級學校針對「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環境永續生態循環」、「健康效率學習空間」三大主題，改善學校的硬體建築以符合永續發展，並配合硬體的施作項目，進行相關的教學活動、融入課程，落實環境生活教育，營造「永續發展」的學校，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50 萬元。自民國 91 年迄今，永續校園補助之學校已遍

及各縣市，在臺灣 319 個鄉鎮中已有 168 個有永續校園基地，計有 745 所學校參與執行本計畫。98 年度永續校園獲得補助的學校計有 64 校，其中個別案計有 14 校，整合案計有 14 案 50 校。

再者，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化時代的來臨，發揮校園閒置空間價值，於 96 年開始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暨發展特色學校方案」計畫，鼓勵各縣市學校活化既有閒置校舍空間，充分發揮校園空間創新價值。3 年來教育部投入新臺幣 1 億 4,640 萬元執行本方案，已有 206 所學校獲得補助進行校園空間的活化。各獲獎學校依據各校特殊條件，結合地區性特色環境，產業文化、山川景觀、自然生態、人文遺產等資源，提供優質化、多元化、豐富化的課程發展素材，規劃出系列性的本位課程活動，不但延展學校的教育功能，尋找偏遠學校的存在價值與新生命力，同時也透過示範案例逐步整合及推展至全國各國民中、小學校。

伍、充實圖書設備，深耕閱讀教育

語文閱讀能力與習慣的養成，影響學生個體發展及其未來成就甚鉅。國民中小學閱讀風氣之提倡，首重圖書之購置與圖書館（室）設備之充實。是以，教育部辦理「補助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計畫」，民國 98 年核定新臺幣 1.9 億元，補助 25 個縣市政府 449 所國民小學及 158 所國中充實圖書資源。

再者，為落實推廣兒童閱讀計畫及縮小城鄉教育資源落差，自 90 年起積極投入閱讀推廣，啟動全國閱讀計畫，94 年起更投入關注偏遠地區國中、小推動「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學閱讀推廣計畫」，97 年度起推動「悅讀 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逐年投入人力與資源，期能全面提升閱讀風氣及學生語文能力。98 年度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的成效，包括：

第一、整合多元資源：招募 33 個故事團體協助閱讀推動、分發教育服務役男至各縣市設置「愛的書庫」之國中小或相關中心學校。

第二、進行閱讀基礎研究，以建立更多有關國人閱讀方面理論基礎，例如全國國中小圖書館自動化調查報告，作為推動全國閱讀與圖書系統平臺之參考依據。

第三、辦理 2 場全國閱讀高峰論壇，分別於 98 年 2 月 19 日在臺北市立圖書館及 98 年 2 月 21 日在高雄師範大學舉行，提供各界人士閱讀經驗的分享平

臺，並將辦理結果轉為實踐方案，讓閱讀產生永續發展的動力。

第四、辦理「閱讀策略教學方案」徵選與推廣，提供 13 個策略教學方案、Q&A 及教師或學生有效閱讀策略之運用案例。

第五、訂定「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定期表揚全國閱讀推展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各縣市須依據本要點同步辦理績優閱讀學校的活動，以鼓舞閱讀活動之推展。評選類別包括：（一）閱讀磐石學校：閱讀推動績優之公立國民中小學。（二）閱讀推手：分為 1.團體獎：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機關（構）、社團、故事媽媽等相關團體。2.個人獎：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

第六、試辦 98 學年度增置全國各縣市國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全國預計共 51 名，負責規劃執行學校圖書資源之管理與應用；結合資訊科技進行網絡交流與閱讀活動；提供圖書暨閱讀諮詢及服務，並協助學生進行圖書館利用之學習活動。

第七、推動「閱讀起步走－送給小學新鮮人一生最好的禮物」，透過全面性大量贈書，鼓勵家長踴躍協助孩子跨出閱讀的第一步。98 年度全國小一新生每人均可由學校轉贈 1 份閱讀禮袋，內容包括優質適齡童書以及親子共讀指導手冊各 1 本；另建置 9,322 個班級的圖書角各 15 種優質適齡童書，全國共計 139,830 本；更有為家長量身打造舉辦的 45 場「親子閱讀講座」，要和親師們分享如何和孩子進行閱讀、如何為孩子挑選好書、如何將閱讀融入生活中，以及如何透過親師合作，提升孩童對閱讀的興趣，共同營造豐富的閱讀環境。

第八、全國性之閱讀網站平臺系統程式－「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程式已設計完畢，並已陸續開辦教育訓練與系統建置，本系統將於 99 年度建置於各縣市學校圖書館，希冀透過知識管理，使全國國中小學校圖書資源發揮最佳效能。

第九、補助天下雜誌教育金會辦理 98 年度 25 縣市「典範閱讀教師」徵選，並將各縣市教育局處推薦的三名該縣市「閱讀典範教師」所提供教案放在「親子天下」網站，提供教師、學校更清晰的閱讀教學範例，形成閱讀教學分享平臺。

第十、補助 24 個縣市政府規劃辦理「提升學生閱讀理解工作坊－各縣市種子教師培訓」，共計培訓全國 1,440 位教師。

陸、增置共聘與巡迴的專長師資

為紓緩偏遠地區專長教師不足之困境及改善教師配課等現象，教育部以特別預算推出「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主要在於紓緩偏遠學校專長教師不足之情形，提供儲備教師就業機會，以及面臨少子女化的趨勢下，藉本次增置專長教師搭配辦理共聘及巡迴模式，提供未來各縣市辦理國中小教師運作參考之模式。本案執行期程原則為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有關共聘模式之推動，由其中一校擔任主聘學校處理該類教師聘書及相關權利、義務。並以縣市政府為推動媒合之主體，就所屬偏遠地區學校與鄰近 1 至 2 所學校合作，組成策略聯盟。除了推動試辦共聘教師制度外，另辦理巡迴教師制度，縣市政府可就縣市教學優良之現職教師針對領域學科以主題式教學方式至偏遠學校進行教學活動，可由縣市政府統籌規劃其偏遠地區巡迴行程。

本專長教師以具教師證者優先進用，由縣市政府依據相關法規及方案規定統一辦理公開甄選，再依各校所提需求分發至各校。專長教師之薪資不依學歷敘薪，每月薪資以新臺幣 34,586 元計並享年終獎金。若參加共聘與巡迴模式之教師，得支領交通費，每月新臺幣 1,000 元，離島地區得核實撥付。本專長教師之上班時間為每週 5 日，寒、暑假期間仍須上班，並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教育相關工作及活動；於學期中，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與教學相關工作。

各學校於 98 年 8 月 3 日起陸續開始進用專長教師，目前進用人數已達 3,048 人，其中進用教師 35 歲以下 82.37%，具教師證者達 74.9%。依據本案專長教師進用科目統計顯示，國中科目以語文領域、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資訊為最多；而國小科目以英語、藝術與人文、體育、自然與生活科技最多。本案優先推動之共聘教師進用率達 31%，共聘模式推動成效以連江縣、澎湖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臺南縣、宜蘭縣、屏東縣、嘉義市及臺南市較高。

為使本方案具有長遠的效益，提供未來研擬正式制度之佐據，除採共聘制度、巡迴教師制度外，亦可發展適宜該地區之聘用模式。教育部亦於方案期間至 25 縣市進行兩階段訪視，目的瞭解各縣市政府於國民中小學推動增置專長教師實施現況，評估採共聘及巡迴模式之可行方式，作為未來辦理之參考。教育部預定於 99 年 8 月起以優先鼓勵採共聘及巡迴模式所推動的「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中教師員額計畫」，即為本方案之延續。

柒、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為處理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造成各國中小不同程度之災損，儘速安置師生及復課以達成如期開學目標，並協助校園復（重）建以發揮教育暨輔導功能，教育部爰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訂定「莫拉克風災國民中小學學生安置及校園復建計畫」，其計畫期程為 98 年至 100 年，總計編列經費新臺幣 18.33 億元，執行內容包括：第一、特別預算部分：辦理校園重建工程、校舍整修復建工程暨相關設施設備，總計需經費新臺幣 14.39 億元。第二、年度預算部分：因莫拉克風災發生時事態急迫，爰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移緩濟急補助緊急救災款（搶修搶險）、受災學校緊急教學設備及基本運作經費、易地復課經費、當學年度受損教科書、協助受災學生就學安置暨課業及心理輔導、補助代收代辦費以減輕受災學生經濟負擔等，總計支出經費新臺幣 3.94 億元。而教育部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的重要措施包括：

一、協助校園復（重）建

籌措經費進行校園復（重）建，積極進行各項清理、復健、重建工作，化危機為轉機，營造安全優質的校園環境。

二、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研擬及執行就學扶助措施，包含透過就學安全網提供各項就學扶助措施、擬訂「就學安置計畫」確保受災學童順利就學，並提供各項經費協助具體措施，協助受災學生減輕經濟負擔，期學生皆能安心就學。

三、強化災後心理輔導

擬訂災後心理輔導計畫並透過整合各界人力共同強化對受災學生之心理輔導，透過動員社會各界力量共同形成支持網絡，強化關懷及諮商輔導，務期讓學生更為健康正向，順利學習。

四、強化防災教育

因應臺灣可能發生之災害情形，持續落實教育部各項防災教育，務期各級學校將防災教育之正確觀念採融入或主題教學等方式進行教學，俾強化防災意識。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世界先進國家均非常重視國家國民教育的發展，而臺灣也不例外，近年來臺灣也積極針對國民教育展開一連串改革，雖然 98 學年度大部分國民教育政策仍是延續以往既有政策而持續推動深耕，然其對我國國民教育發展確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及值得肯定之成效，惟時代社會變遷太快，面對新世紀各國之競爭與挑戰，國際政經社會的衝擊，我國國民教育也面臨重大的考驗，茲就目前臺灣國民教育階段所產生的問題，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採行的因應對策說明如後：

壹、教育問題

一、資訊教學設備的老舊與不足

善加利用電腦與網路等資訊科技工具的即時性、互動性、多媒體傳播與自主性學習環境等特質，將可活化現場教學與學習情境與模式。然全國中小學「專科教室」資訊教學設備嚴重不足，且部分設備已老舊不堪使用，無法因應各級任教師教學需求。

再者，目前「班級教室」資訊教學設備，大多利用「電腦教室」汰換之設備重覆再生使用，無固定經費購置及維持運作。依據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各學習領域應使用資訊科技為輔助學習之工具，以擴展各領域的學習，並提升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而適當的使用資訊科技可以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故資訊教學設備老舊、不足及不便捷，易使「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無法有效落實，而「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作為」更無法發揮其功效。

二、老舊校舍整建經費不足

臺灣位於全球地震活動最為激烈頻繁的環太平洋地震帶上，隨時受到地震災害的威脅。雖然政府多年來投入甚多經費於整建校園環境，即連續訂定多期「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期使國中小教育設施問題獲得解決。但是建築物會因時間之推移而老舊危險，而老舊校舍之整建進度緩慢，拆除重建與補強所需的費用龐大，且受限於經費，僅少數校舍開始進行或完成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與補強工程；再者，中央自 82 年度起大幅調整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額度，82、83 年每年約還有新臺幣 200 多億元，

84 至 89 年度每年僅補助約新臺幣 100 多億元，尤其自 90 年度以後，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之經費改以一般性統籌方式由行政院逕行撥付地方政府，且 98 至 100 年每年所編約新臺幣 25 億元公務預算，已遠較前幾年為低，恐影響老舊校舍整建進度，換句話說，國中小學現有校舍與教學環境設備尚未能獲得必要之充實。

三、學生體能健康亮警訊

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學生運動現況及體育課程實施，存在幾個問題，首先，受到社會變遷而影響生活型態，科技進步，電腦成爲學生生活的必需品，上網打電動甚至占了學生假日一半時間，很多學生漸有網路成癮的徵兆，影響學生的生活及學業表現，問題不小。依據國立教育資料館(2005)所出版的「2004 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報告」中顯示，有 70.4% 的社會大眾對於當前學生沈迷電視遊樂器或網路遊戲的問題認爲非常嚴重與大致嚴重。

其次，學生體適能普遍表現不佳，僅有一半國小學生有規律運動習慣，依據國立教育資料館(2005)調查顯示，64.2% 的社會大眾對於學生過胖問題表示非常嚴重與大致嚴重。而根據教育部公布的 94 學年度中小學體適能評估結果，無論在身體質量指數(BMI 值)或心肺耐力檢測等項目的表現(如表 3-11)，我國學生通過標準比率持平，落後鄰近地區的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等地學生。再從表 3-12 及表 3-13 比較顯示，國中男生在 1,600 公尺跑走成績，平均多了日本國中生 120 秒的時間；國中女生 800 公尺跑走成績方面，平均多出日本及中國 50 秒的時間；上述反映出臺灣國中學生體能比鄰近國家學生差，體適能表現不甚理想。

另外，我國體育課實施時間比其他國家少，從表 3-14 來看，美國中小學平均每天安排體育課，法國小學每週 200 分鐘，中學 250 分鐘；中國大陸小學每週 150—250 分鐘，中學 150 分鐘；日本小學每週 90—135 分鐘，中學 100 分鐘，而我國中小學健康及體育領域課程平均爲 2.76 節，實施體育教學平均爲 1.85 節，約爲 80 分鐘，光是體育課授課時數就明顯不如上述國家；且中小學學生認爲體育課時數不足的比例高於認爲足夠的比例。因此，增進學生健康並強化學生體能，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表 3-13

2005 年臺灣學生體適能檢測通過標準比率

年份	項目	國小	國中
2005 年	坐姿體前彎	51.34%	52.86%
	仰臥起坐	48.87%	53.25%
	立定跳遠	47.63%	48.50%
	心肺適能	48.25%	47.64%
	BMI 值	55.84%	55.17%

表 3-14

臺灣與日本國中男學生 1,600 公尺比較

單位：秒

國籍別	年級別		
	國一	國二	國三
臺灣 (1,600 公尺秒數)	585	553	538
日本 (1,600 公尺秒數)	461	415	404

表 3-15

臺灣、中國與日本國中女學生 800 公尺比較

單位：秒

國籍別	年級別		
	國一	國二	國三
臺灣 (800 公尺秒數)	288	290	289
中國 (800 公尺秒數)	239	239	237
日本 (800 公尺秒數)	241	236	234

表 3-16

各國國中小學體育課實施時數比較

國籍別	臺灣	美國	法國	中國大陸	日本
國民中學體育課時數	90 分鐘 / 週	每天	250 分鐘 / 週	150 分鐘 / 週	100 分鐘 / 週
國民小學體育課時數	80 分鐘 / 週	每天	200 分鐘 / 週	150—250 分鐘 / 週	90—135 分鐘 / 週

四、學生品德教育的挑戰

品格德行一直是我國教育的重心，也是全人教育的基礎與本質。但是面對社會變遷、價值觀改變太快，資本市場經濟的崛起、物質利慾的誘惑等原因，尤其 1998 年 9 月，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使德育課程在 2001 年後，於九年一貫正式課程中隱匿，使原本獨立科目的德目教學畫上句點，而被融入到其他領域內。

在 2003 年 11 月《天下雜誌》針對國中小學教師和家長所進行的《品格教育大調查》發現，七成以上的家長、教師，認為國民中小學整體的品格教育遠不及十年前。品格教育成爲一個弔詭的現象，大家都知道品德教育的重要性，但其成效表現卻又不如預期理想，其原因值得進一步探究，有可能是因爲臺灣學校教育的焦點還是離不開「升學」，無法擺脫「考試」，在社會大眾尚未消除「明星學校」迷思的前提下，學校教育最容易忽視不需考試的課程。

另一可能是在有限的授課時數內，基本知能的教導就需占大部分時數，更遑論其他教育議題的深究，造成學生品德意識日漸低落，陶冶流於形式，亦有可能是師資多元化開放後，部分教師本身培訓、涵養不足，無法充份掌握品格教育的精神，尤其品德教育的目標不夠明確，其設計、實施與評比不易落實，執行成果難以追蹤及評鑑，再加上現今社會、媒體、網路教育功能尙待導正、自制與檢討，學生們又缺乏優良人格典範及正確判斷力的情況下，容易產生負面價值觀，形成人格偏差，品德教育受到嚴峻的挑戰與考驗。

貳、因應對策

針對以上近年來國民教育所產生的問題，教育部也在施政中提出因應對策，茲敘述如下：

一、建置優質均等的數位教育環境

因應資訊科技的進步，數位化學習是未來趨勢，教育部推動「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包括建置「國民中小學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國民中小學多功能 e 化數位教室」、「高中職班級 e 化教學設備」、「高中職多媒體互動教師學習中心」、「建構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環境 (NGN)」、「無線臺灣島—世界無線免費上網」及「更新高中職電腦教室」等項目爲主軸，重點在於讓學生能運用資訊科技增進學習與生活能力、教師能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

品質、教室能提供師生均等的數位機會、強化高中職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環境、強化中小學校園基礎網路及教室網路環境。本計畫預計在 98—101 年共 4 年內投入約新臺幣 75.2 億元之經費，藉由增進學生於學習及生活中運用資訊科技的機會，培養資訊化社會國民的資訊素養及資訊科技的基本技能，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加速推動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整建

教育事務之推動，首先應確保校園之安全，再進而追求教育理想與目標。是以，為能加速老舊校舍之整建工作，持續進行老舊校舍檢測及改善，全面且系統性地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教育部自 98 年度起推動「加速推動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整建計畫」，執行期程為 98 年至 101 年，各年度編列經費為 98 年新臺幣 65 億元、99 年新臺幣 85 億元、100 年新臺幣 35 億元、101 年新臺幣 31 億元，總計四年共需經費新臺幣 216 億元，並將採特別預算方式辦理。其執行內容包括：辦理國中小校舍之耐震評估（含初步評估和詳細評估）、補強設計、補強工程、拆除重建工程、建置校舍耐震資料庫、以及改善暨充實教學環境設備。預計四年將全面建置校舍耐震資料庫，並完成 931 棟國中小校舍補強，228 校 4,576 間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以期加速改善現行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之問題，並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同時也期能改善及充實 50,000 班以上之教學環境設備，以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另約可增加 8,579 人之就業機會。

三、增強學生體適能

為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教育部積極推展「快活計畫」（2007—2011），計畫落實下列具體指標：（一）各級學校學生每天至少累積 30 分鐘的身體活動時間，且每週累積 210 分鐘的比率，高中及大專校院學生每年提升 10% 至 15%，國中小學生於 2008 年達到 80%。（二）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體適能檢測的比率每年提升 20%，學生通過體適能標準的比率每年提升。（三）各級學校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比率每年提升 4% 至 6%。（四）以班際為核心舉辦班際及參加校際運動競賽的學校比率每年提升 20%。

「快活計畫」具體作法共計 10 大項 27 小項，10 大項包括：（一）督導各級學校訂定完備的運動推展措施；（二）鼓勵與輔導各級學校增加體育運動時

間；(三) 鼓勵輔導各級學校加強教育學生規劃假日及寒暑假之運動；(四) 推動團體運動種類，增加學生參與運動機會、擴展學生參與運動人數；(五) 支援及鼓勵各級學校發展學校本位的運動特色；(六) 檢討現行入學制度納入學生運動績效與表現；(七) 整合與擴充運動設施，提供足夠的運動空間；(八) 鼓勵及輔導創新校內及校外運動組織，協助學校推展運動；(九) 發展校園運動文化，進而提升社會運動文化；(十) 推動體育運動評鑑與獎勵。

此外，教育部亦補助推動學校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設置樂活運動站，充實室內運動空間與運動設施，推廣並提升校園體適能計畫，修正學生體適能常模，訂定「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增進學生正確認識自我體位。

四、推動有品運動—為人有品德、做事有品質、生活有品味

教育部為推動品德教育（指品格與道德教育），特依民國 92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成立「品格及道德教育工作小組」，並於 93 年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五年計畫，請各縣市及各校選定中心德目與具體行為準則，融合學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以及校園文化，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94 年 4 月 21 日公布「公民教育實踐方案」，並訂定「補助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作業要點」，「友善校園」的內涵之一為：加強「品德教育」，重視學生生活教育、挫折容忍力、人際關係、習慣態度、自制能力的學習與養成。再於 95 年徵詢各界意見後加以修訂，督促各校將中心德目與行為準則納入相關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中加以實施，並納入課程計畫妥善規劃。

由於民國 93 年訂頒之五年計畫已屆，教育部為持續深化、普及化及永續發展品德教育，經多次研擬後於 98 年再度提出「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五年計畫。第一期的五年品德教育工作已為多數學校所重視，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透過融入課程或活動以及課程結合社區服務進行教學；第二期的五年品德教育計畫除鼓勵強化資源整合，積極塑造校園文化外，期能結合家長參與、社區與民間團體之加入，使品德教育由學校教育擴展至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此外，教育部於 98 年 6 月正式推出「臺灣有品運動」，希望將品德、品質、品味的觀念推廣到校園，深化成為各級教育的核心價值。其中包含「品德教育」、「藝術扎根」、「終身閱讀」及「環境永續」等四項主軸計畫，希望奠基於家庭、啟動於學校、實踐於社會，以達到「為人有品德、做事有品質、生活有品味」，成為品德、品質及品味兼具的現代公民社會。此計畫預計投入新臺幣

9.7 億元的經費加以推動，茲將此計畫的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品德教育計畫

將透過教師生命成長與專業成長，並運用創新品德教學方法與教案及鼓勵學生服務學習與生活實踐，也辦理家長品德教育活動，以培養學生良好品德。預計投入新臺幣 1 億元經費。

（二）藝術扎根計畫

將邀請藝術家（團體）進入校園，並引導學生參觀藝術展演活動，培養學生藝術欣賞的涵養。預計投入新臺幣 2 億元經費。

（三）終身閱讀計畫

將透過小一學生贈書活動，充實學校及公共圖書館館藏，營造親子共讀的環境，培養每個人終身閱讀的習慣。預計投入新臺幣 5.5 億元經費。

（四）環境永續計畫

則是藉由永續學習環境的營造，透過教學活動，內化並培養學校師生對在地的關懷及尊重環境的態度。預計投入新臺幣 1.2 億元經費。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國民教育是培育國家健全國民的重要階段，優質的國民教育可以為國家奠定厚實的國力基礎。面對知識經濟時代終身學習的需求，數位科技時代學習型態的轉變、全球化時代人才競爭的激烈、氣候變遷能源問題的挑戰、以及少子化與高齡化人口結構的轉變、拔尖與扶弱的雙重需求、多元包容永續核心價值之重建，我國教育政策的未來發展動態正值重要關鍵時期。本節敘述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和發展重點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我國為確立國家人才培育目標，經思考教育本質、核心價值以及國家發展政策，凝聚教育同仁經驗與實踐智慧，聽取各界關心教育人士建言，並體察當前世界人才競爭趨勢，是以教育部擘劃臺灣未來四年（民國 99 年至 102 年）

「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揭示「創新教育，活力臺灣」為教育願景，優先發展課題為：第一、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第二、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第三、培育能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並提出「優質學習」、「適性揚才」、「公義關懷」、「全球視野」，以及「永續發展」五大綱領，期望透過建構前瞻務實之教育施政藍圖與策略，實現提升我國教育競爭力、讓每個人都有機會以實現自己潛能為目標。茲將教育部有關國民教育未來施政之方向簡述如下：

一、發展永續校園，落實核心價值

面對日趨嚴重的地球暖化現象及能源危機問題，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已成為政府努力之目標。教育部刻正積極改造學校成為具有節能減碳之環保校園，並建立專家輔導團隊，調查分析各級學校節省電費之潛能，營造學校成為社區永續發展和終身學習中心，並推動「環境永續計畫」，透過「簡易校園溫室氣體計算工具表」的協助，如此可讓學校自行評估校園排放總量、排放源類別比例、排放範疇比例，協助學校規劃減碳策略，並透過教學，教導學生以地球公民角度思考所肩負的環境責任，培養學生具有國際環境意識及環保生活的實際作為。

二、縮短資源差距，強化弱勢關懷

藉由挹注偏遠地區學校師生資源，引導資源合理有效應用；並改善資訊教育環境，透過數位機會中心之設置創造數位機會以弭平城鄉數位落差。且有鑒於國內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逐年攀升，為因應及預防學生中輟失學的問題，教育部持續關注弱勢家庭學生的教育扶助，推動「就學安全網」計畫，結合學校、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以大專校院、高中職及國中小三個教育階段因失業或經濟困頓家庭之學生為對象，建置各種平台與管道協助或補助學生就學相關費用，包括午餐費、代收代辦費、獎助學金等，期使學生皆能安心就學。

三、加強校舍安全，營造友善校園

為能保障師生在校安全，教育部未來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工作，包括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補強設計、補強工程、拆除重建工程、建置校舍耐震資料庫、以及改善暨充實教學環境設備。除了加強校舍硬

體的安全防護外，學生就學安全方面也需維護，因而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計畫」，有計畫的推動反霸凌措施，改善學校霸凌問題，並完善學校有關發現及輔導的處理流程。此外，加強「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立基於學校本位管理之觀點，強調學校教師及學生在進行教與學的歷程中，展現「如師亦友，止於至善」的精神，運用社區總體營造「資源整合」模式，以發揮學生輔導體制「交互作用，整合發展」之經營策略。

四、提供適性發展，培育健康國民

面臨少子化的趨勢，教育部刻正研擬自 100 學年度起精緻國教第二階段方案中，以朝向每班 25 人為規劃方向；此外，加強學生的適性發展，推動具有特色且永續發展之校園文化，培養學生良好品格；落實公民教育與法治教育，深化師生民主素養；推動生命教育，讓每位學生能適時接受輔導，身心壓力獲得調適，以期促進心理健康。並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以形塑優質的體適能，和培育出健康的國民。

五、實施課程微調，檢討選書方式

微調後之課程綱要自 100 學年度（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由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其中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等 3 個學習領域以及語文學習領域之英語科，亦同步自 100 學年度之國小三年級逐年向上實施。再者，教育部擬將檢討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條文，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之選書單位，調整為得採學校選書或區域選書方式，而其選用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貳、未來發展建議

近年來世界逐步走向全球化的同時，也日漸重視國內本土化的議題，臺灣亦正試著在「全球化」與「本土化」的拉拔下，融合摸索出一套「全球在地化」的模式，其亦影響著國民教育的未來發展方向，茲就我國國民教育的問題與發展動態，提出下列五項建議：

一、少子化的精緻教育

少子化係指當每名婦女平均生育率低於兩人以下，致使孩子人數越來越少

的一種現象。從近 10 年國小就讀總人數資料來看，88 學年度就讀國小的學生總數為 1,927,179 人，之後學生數逐年遞減，97 學年度國小學生總數僅有 1,677,303 人，10 年相差近 25 萬名國小學童，可見近年就讀國小學生人數呈現銳減趨勢。對教育而言，招生不足、教師超額、空間閒置、學校運作困難，將接踵影響各層面。如何改善教育環境、發現在地文化，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學校特色，已列為教育部施政重點之一，然而除了硬體環境的精進和活化外，校舍的增設亦應配合學生人數的檢核機制進行規劃，尤其因應少子化的教育政策，更應思量如何轉為質的提高，包括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實施小班教學、調整教學與輔導方法、落實教師評鑑、推展親職教育、增進親子互動、減緩升學壓力、學校與教師建立合宜的轉型與退場機制、確保課後扶助的成效、建立教育資源的檢核機制，如此才能為國內基礎教育創造永續發展的契機。

二、全方位的扶助教育

社會福利的目標在於預防、減輕、或解決社會問題，以促進國家建設的整體發展。教育是一種培育全人的過程，是立國的重要根基，教育公平是社會公平的基礎。教育政策除期待「拔尖」，亦需關注「扶弱」部分，以確保教育的公平性。然而就教育福利制度而言，應強調教育之優先性、全民性、合理性、專業性，以及適度維護個人尊嚴。尤其中小學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更需推動全方位的扶助教育，以促進教育機會的均等。教育部目前除了針對全體學生提供一般性或原則性的普及、強迫、基礎教育外，亦能針對弱勢或特殊狀況的學生，推動一系列社會扶助政策，包括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特殊學生教育、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補助營養午餐費用等政策，上述政策的推行，至今已有一段時日也頗具成效，惟其仍有待努力的空間，諸如：(一) 隨年齡增長新住民子女陸續進入各級學校就讀、因金融海嘯導致的經濟弱勢學生，以及暴力霸凌學生、中輟學生等所衍生的教育、輔導問題，包括學生及家長的教育及輔導；(二) 在提供扶助教育的同時，應當維護學生的尊嚴與兼顧心理感受；(三) 課後扶助對象應是既弱勢又學習落後的學生，且對學生所進行的補助教學，應確實評量學生的學習結果，確保教學成效；(四) 學校教育人員應熟悉相關扶助法令與措施，尤其是班級導師更需提高敏感度隨時關懷學生、協助學生；(五) 政府編列經費專款補助，以利教育工作中積極落實社會福利政策，達成雙贏的正向效果。

三、專業化的校長證照

語云：「有怎麼樣的校長，就有怎麼樣的學校」。綜觀校長領導相關研究文獻發現，校長的領導對於學校人員、教育過程與結果深具影響，校長的領導風格、人格特質、經營理念，關係學校未來的發展，校長是學校辦學、教育成敗的關鍵。校長的專業適任與否就成了大眾關心的議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思考如何增強學校領導者的專業知能。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校長資格是以甄選儲訓的方式取得，通過甄選儲訓合格者獲頒甄選儲訓合格證書，取得擔任校長的候用資格，經參加校長遴選，通過後任用為國民中小學校長。然此過程若能再搭配專業證照制度，督促現任校長、候用校長、培育校長繼續不斷進修，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於取得專業證照後，將更能確保校長具備應有的知識與能力，並促進其專業發展，帶動學校師生終身學習，亦有助於達成校長專業化的目標，並進一步促使學校師生與家長民眾的信服。

四、整合化的校務評鑑

評鑑是對某一現象進行有系統的績效判斷與擬訂改進計畫之歷程。為對學校績效表現能有全面的檢視、瞭解、診斷和改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常透過評鑑、訪視等名義對國民中小學的學校事務進行評估，此一作法立意良好，惟據學校反應校務評鑑未能整合其他有關訪視、評鑑、考核，導致類似的事務分別接受不同時期的評鑑，以致增加學校行政負擔。教育部為避免過多的評鑑或訪視影響受評學校的正常教學，已通盤了解並有效整合大專院校各項評鑑訪視，朝向在統整及週期性方面積極進行檢討，將原有 42 個評鑑訪視項目統合整併成 21 個，精簡率達 50%。在此建議教育部督促各縣市機關實施中小學校務評鑑時，亦能參照大專院校的作法，嘗試整合、精簡和修正中小學有關評鑑訪視的項目或業務，以減少學校行政負擔，進而在不影響辦學或教育常態下，學校能積極正面地面對校務評鑑機制，以促進學校教育正常的發展。

五、整體性的外配政策

受政策性的影響，持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中國大陸配偶，以及取得國籍之外籍配偶（新住民）與日俱增，外籍配偶所生子女亦隨之逐年增多，根據統計，97 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總人數為 12 萬 9,899 人，較 96 學年度之 10 萬 3,586 人增加 2 萬 6,313 人，增幅達 25.40%。以國籍別觀察，97 學年度就讀國中小之外籍配

偶子女中，其父或母之原生國籍以來自中國大陸最多，計4萬6,985人，占36.17%，其次為越南籍3萬6,998人，占28.48%，再次為印尼籍2萬5,415人，占19.57%，三者合計占84.22%。由於國人與外籍、中國大陸人民之婚姻關係多數為經濟弱勢或社經地位較低者，希冀我國政府在考量訂定外籍配偶的因應政策時，宜作整體性的政策規劃，包括：（一）外配子女、外配家庭、班級同儕的教育輔導政策；（二）族群融合的政策；（三）人口移民的政策；（四）優質的生育政策；（五）外匯金融的經濟政策；（六）家暴、失蹤人口的社會問題；（七）國家安全等面向，尤其更冀望在有限的教育資源下，研訂具體可行教育措施，以強化外籍配偶溝通能力，促使其加速融入臺灣社會，並進而有效地提升其子女之學習成效。

撰稿：林新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鄧珮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生